

112 學年度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第 1 學期 代課(兼課)教師甄選簡章

- 一、簡章及報名表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於本校網站依所訂規格大小自行下載使用(A4 規格)。查詢網址：<http://www.shjhs.ntpc.edu.tw> 或 <http://www.ntpc.edu.tw>，電話：26711043 轉 110 教務處。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每日 9 時至 12 時止（報名時面試，試教合格者可立即錄取，隨到隨考）。
-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238 號。
- 四、兼課科別名額：

科目 \ 名額	正取	備取	聘期	備註
語文領域(國文)	1	1	112.8.30~113.6.28	約 10-15 節/週
語文領域(英語)	1	1	112.8.30~113.6.28	約 20-25 節/週
數學科	2	1	112.8.30~113.6.28	每人 16-20 節/週
自然領域(生物)	1	1	112.8.30~113.6.28	約 16 節/週
自然領域(理化)	1	1	112.8.30~113.6.28	約 16 節/週
健體領域(健康)	2	1	112.8.30~113.6.28	共約 30-36 節/週
藝文領域(表演)	1	1	112.8.30~113.6.28	約 20 節/週
綜合領域(家政)	1	1	112.8.30~113.6.28	約 15 節/週
科技領域(生科)	1	1	112.8.30~113.6.28	約 8 節/週

※備註：

- (1) 兼課教師以每節課鐘點費新臺幣 378 元整，按實際上課時數計薪。
- (2) 聘期：依上列表格聘期欄，若聘期中途缺額原因消失，則該兼課教師須無條件離職。
- (3) **數學為組織創新兼課**。兼課教師以鐘點費計薪，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勞動基準法、離職儲金辦法等法規之規定，於取得任用資格後，依聘約聘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聘期自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

五、甄選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
 -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2) **修畢任一階段類(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3、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以下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4、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不得報名。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取消錄取資格或無條件解聘。

5、甄選錄取人員不得於上班上課期間以事、病假等假前往大學或研究所參加在職進修，一經查明，概以解聘處理。

6、專任輔導教師之聘任，其專業知能應符合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核釋之「專業知能」，第三招後招聘之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得不具教師證，但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29 日台訓（三）字第 0970130623 號函及 101 年 6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2052 號函辦理。

※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六、應繳證件文件：

各項證明文件請在備課時攜帶正本繳驗，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

(1)報名表

(2)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規定辦理)。

(4)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之證明書。

(5)特殊專長證明。

(6)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

(7)具結書。

(8)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9)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10)最近三個月之兩吋之半身照片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貼於報到單上)

(11)免報名費。

七、甄選方式、時間、地點及錄取標準：

(1)甄選時間，請來電預約。

(2)甄試方式：口試及試教

科目及佔分比例	說明
試教（50%）	1. 各科內容自選。 2. 應考時間:10 分鐘 3. 完整呈現主題單元教學操作流程。 4. 自備教材、教具與檔案。
口試（50%）	1. 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課程設計與班級經營理念、親師溝通經驗、學生差異化學習、學生輔導工作、行政經驗等；時間 10 分鐘。

如於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5 分鐘內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3)錄取標準：

1.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若錄取名額不足，仍從缺。

2. 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修畢特教 3 學分者。

(二)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

(三)若上述條件亦相同，則依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再相同，則依筆試高低依序錄取，若再相同，則抽籤決定。

八、錄取公告：

甄選後，當日下午 12 點前，公告於本校首頁。

九、報到簽約：

1. 公告錄取名單翌日 12 點前後，請至教務處簽約。
2. 每節支給鐘點費 378 元，授課時間如上，實際依教務處課表為準；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無退職準備金、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另請 3 日內攜身分證、印章至三峽區長泰街 96 號農會開戶後將存摺封面影本交本校出納組以便辦理薪資轉帳。

十、複查：

公告後，兩點前，親自打電話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僅加總成績），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另對本次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電話：26711043 轉 110。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新北市教育資源網、本校網站上，考生亦可以電話查詢。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付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新北市教育資源網、本校網站上。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代課(兼課)甄選

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

112 學年度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第 1 學期 第 1-10 次代課(兼課)教師甄報名表

總收件編號：_____ (由學校填寫) 科別：_____ 科【限填一科】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自行裁剪，勿超出框線) 貼相片處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永久：			電話：		
	現在：			電話：		
學歷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科系	組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教師登記種類	國中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教中登字第		號
	國中	科		年 月 日教中登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 習 學 校		學分數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一、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1.國民身分證 2.報名審查表 3.報名表 4.畢業證書 5.合格教師證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或代課證明 6.簡歷自傳表)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回郵信封地址請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送達。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112 學年度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第 1 學期 第 1-10 次代課(兼課)教師甄選

報名審查表

總收件號：_____ 科別：_____ 科【限填一科】 報考人姓名：_____

報名程序	項 目	查驗人簽章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2.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歷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證明(附離職證明及當年度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簡歷自傳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本身專長獎勵證明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績優獎勵證明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幹部證明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分或授課證明 件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分科 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科別</td> <td style="width: 35%;"></td> <td style="width: 15%;">編號</td> <td style="width: 35%;"></td> </tr> <tr> <td>甄試證號碼</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即分科編號)</td> </tr> </table>	科別		編號		甄試證號碼	(即分科編號)			
科別		編號								
甄試證號碼	(即分科編號)									
發件	1. 拆件 2. 發還證件 3. 發給甄試證 報考人簽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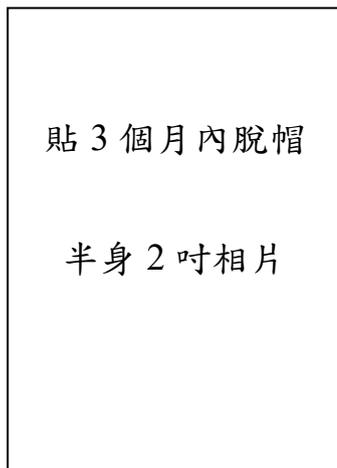
112 學年度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第 1 學期 第 1-10 次代課(兼課)教師甄選

甄試證

科別：
(自填)

姓名：
(自填)

分科編號：



甄試紀錄			
試 別	筆 試	試 教	口 試
時 間			
甄選委員			
簽 章			

※ 注 意 事 項

- 1.甄試地點：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238 號)，電話:(02)26711043 轉 110
- 2.甄試時間：依報名簡章時間。請於當日 10 時準時報到。
- 3.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
- 4.應試分組及場地表，於當日公布於本校報到處。
- 5.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1-10 次代課(兼課)教師甄選成績單

姓名：_____ 科目：_____科 分科編號：_____

甄試項目	(1)口試	(2)試教		總分 =(1)*0.5+(2)*0.5	錄取與否	登記人簽章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備註	本成績單僅供通知用，錄取與否如有疏誤，以本校正式公告為主。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1-10 次代課(兼課)教師甄選

簡 歷 自 傳 表

(※精簡扼要莫超出篇幅)

科別：_____ 科 【限填一科】 姓名：_____

(一)曾否擔任大學或社會之社團幹部，請簡述之。

(二)曾參加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等。

(三)專長及興趣。

【若本身參加競賽或指導學生參賽得名者(區級以上)，請詳述之，並附得獎或敘獎證明影本】

(四)您的教學(教育)理念為何？

(五)您對擔任行政工作之意願與看法？

(六)報考本校動機及未來工作規劃

